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长青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631.7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176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32号文同意,公司63,17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青转债”,债券代码“128006”。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4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事宜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长青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二、“长青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2015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长青转债”尚有314,434,700元在挂牌交易。2015年第一季度,“长青转债”因转股减少317,308,600元,同时转为A股股份23,539,064股,公司总股本由315,306,637股增至338,845,701股。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75,520	50.90%				-10,237,500	-10,237,500	150,238,020	44.34%
1、其他内资持股	160,475,520	50.90%				-10,237,500	-10,237,500	150,238,020	44.3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60,475,520	50.90%				-10,237,500	-10,237,500	150,238,020	44.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31,117	49.10%				+33,776,564	+33,776,564	188,607,681	55.66%
1、人民币普通股	154,831,117	49.10%				+33,776,564	+33,776,564	188,607,681	55.66%
三、股份总数	315,306,637	100.00%				+23,539,064	+23,539,064	338,845,701	100%

三、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于国权	境内自然人	32.47%	110,008,896	82,506,672		
黄南章	境内自然人	7.28%	24,675,648	18,506,736		
周秀来	境内自然人	4.85%	16,450,432	12,337,824		
周汝祥	境内自然人	4.85%	16,450,432	12,337,824		
于国庆	境内自然人	4.85%	16,450,432	12,337,824		
吉志扬	境内自然人	2.96%	10,031,520	7,523,640		
刘长法	境内自然人	2.19%	7,426,000			
周冶金	境内自然人	2.14%	7,24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4,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999,95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于国权	27,502,224	人民币普通股	27,502,224
刘长法	7,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6,000
周冶金	7,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5,000
黄南章	6,168,912	人民币普通股	6,168,9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周秀来	4,1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4,112,608
周汝祥	4,1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4,112,608
于国庆	4,1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4,112,6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5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53
吉志扬	2,507,880	人民币普通股	2,507,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止2015年3月31日“长青转债”前10名持有人情况

长青转债总数(张)	3,144,347	
长青转债持有人总数(人)	245	
前10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量(张)	持有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670	1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	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6.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126	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350	5.00%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23,058	3.91%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56	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8	2.8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1,000	2.26%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65,000	2.07%

四、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五、备查文件

1、截止2015年3月31日“长青股份”股本结构表及相关股东名册
2、截止2015年3月31日“长青转债”股本结构表及相关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长青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4月1日收市后“长青转债”(转债代码:128006)市场价格为145.45元/张,与“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投资者不及时转股,投资者将承担“长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止2015年3月31日收市,已有317,325,300元“长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尚有314,434,700元可转债挂牌交易,特提醒“长青转债”持券人在2015年4月15日前尽快转股,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至“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长青转债”可交易时间仅有九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者不能在2015年4月15日前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长青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长青转债”赎回日:2015年4月1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4月2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4月23日

5、“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4月16日

6、触发赎回情形

“长青转债”于2014年6月20日发行,2014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12月29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2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元/股)的130%(17.524元/股),已触发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长青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长青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

7、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第三条第(九)点“赎回条款”中“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长青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2月25日至 2015年3月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长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4月16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青转债”。自2015年4月16日起,“长青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长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4月21日为“长青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长青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长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长青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马长庆、赵婷
电　　话:0514-86424918
传　　真:0514-86421039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1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长青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长青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长青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4月1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长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决议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2101123504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产品收益率:3.85%/年
6、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7、投资期限: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3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500万元
10、产品本金和收益分配日: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积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在收益分配日24:00前,不保证在收益分配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赎回确认:甲方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全额赎回时,T日赎回,本金及收益T+1日到账;部分赎回时,T日赎回,部分赎回的本金T+1日到账,该赎回本金对应的收益将在每月收益分配日获得。资金到账时间在到账日24:00前,不保证在到账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25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已到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出资人民币4500 万元、15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名称:公司 14JG790 期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已到期;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并已到期;2015年1月28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并已到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2500 万元并已到期;2015年2月1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并已到期;2015年3月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3月1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证券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1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资产保值型产品,期限84天(详见临2015-001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0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3.7%,取得收益1,362,410.9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6,000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8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4.5%
4、产品起息日:2015年4月1日
5、产品到期日:2015 年 6月 29 日
6、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6,000 万元
7、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华夏银行保定分行购买资产保值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产品期限:2015年1月6日--2015年3月31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转移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转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原公告中“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和实物资产的出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盛大”)进行增资,同时拟将公司人员、业务向艾迪西盛大转移。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艾迪西盛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艾迪西盛大26%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浩祥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祥国际”)间接持有艾迪西盛大74%的股权。本次拟对艾迪西盛大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以土地、房产及构筑物等评估作价对艾迪西盛大进行增资,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072.9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土地805.02万元,房产及构筑物2,267.89万元)。

2、浩祥国际以现金方式对艾迪西盛大增资5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艾迪西盛大增资额预计在7,000万元至10,000万元范围之内,其中实物出资部分将以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增资完成后,浩祥国际持股比例不低于25%,艾迪西盛大仍然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业务转移基本情况

在公司拟将土地、房产及构筑物等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艾迪西盛大的同时,公司拟向艾迪西盛大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以外的无形资产等,该等资产预计转让价值不超过1亿元,具体将以转让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准,同时相关人员及业务也将一并向艾迪西盛大转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上述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浩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4日
3、注册资本:1万港币
4、注册地点: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38号联合鹿岛大厦7楼
5、法定代表人:李家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台州艾迪西盛大软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6月29日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注册地点: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李家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卫浴用软管及配件,木托盘加工及销售。
8、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26%,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浩祥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4%。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 月31 日,该公司总资产4,854.25万元,负债总额2,590.50万元,净资产2,263.75万 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4.90万元,利润总额-57.46万元,净利润为-51.86万元。 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业务转移主要为了对公司内部经营性资产的整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由于该事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因此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码:2015-01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46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6,000,000股。

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9日。

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4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44,716	28.28%			132,344,716		132,344,716	264,689,432	28.28%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2,344,716	28.28%			132,344,716		132,344,716	264,689,432	28.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344,716	28.28%			132,344,716		132,344,716	264,689,432	28.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655,284	71.72%			335,655,284		335,655,284	671,310,568	71.72%
1、人民币普通股	335,655,284	71.72%			335,655,284		335,655,284	671,610,568	71.72%
三、股份总数	468,000,000	100.00%			468,000,000		468,000,000	936,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3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莹莹
咨询电话:0437—3166501
传真电话:0437—3166501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疆汉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6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并于2015年3月31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31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汉森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7%;本次质押股份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累计质押股份7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9%。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2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500,000 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其中9,5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3,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用于向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5年3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5.04%,占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2.66%。

至此姜伟先生持有公司248,01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8,720,000股,占姜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68.03%,占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35.87%。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 4 月 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277),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本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本公司此前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反映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365.072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给梁开明先生,收回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5日公司相关公告)。

现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的股东由公司、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玉文变更为梁开明、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玉文,至此西安三元达海天天线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矿机”) 董事会于2015年4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辉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辉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辉玉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因此张辉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 张辉玉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张辉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辉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